

一、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警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以包庇職業賭場，警察風紀腐化廢弛甚明。

紀○○、黃○○等人經營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遭破獲為止，先後在永和分局下轄得和、中正橋、新生及永和派出所轄內永和中正路 324 號等 7 處，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由黃○○出面結識該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二人，由陳○○、蔡○○各自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以每營業 10 天為 1 期，給付新臺幣（下同）80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之賄款，交由陳○○、蔡○○分送包含永和分局長蔡○○在內之受賄員警，並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及警員陳○○、秀朗派出所所長吳○○及巡佐張○○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徵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案經警政署政風室人員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指揮偵辦，經長期監聽而破獲及移送偵辦，現部分案件仍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相關違失包括：

（一）永和分局長蔡○○收受賭場賄賂 77 萬元，另於 95 年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擅離職守。

蔡○○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6 日止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紀○○、黃○○等人所經營賭場歷來營業地點均係其管轄區域，該賭場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轉交每月 15 萬元賄款予蔡○○，蔡○○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 95 年 3 月 24 日停業後，於停業期間亟思重新開張，遂於 95 年 4 月 1 日蔡○○

女兒出嫁時，由黃○○交付賄款 2 萬元予陳○○，再由陳○○委由姚○○致送蔡○○，嗣於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黃○○再提款湊足 15 萬元，駕車搭載蔡○○轉赴永和分局，由蔡○○將賄款交付蔡○○收受，而賭場旋於 95 年 5 月 15 日在永和中正路 429 號地下 1 樓開始營業，所收受賄賂金額總共 77 萬元。

另蔡○○於 95 年 6 月 14 日調任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 23 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經臺北縣警察局 95 年 7 月 10 日北縣警督字第 095○○95981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該署同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95○○94103 號函同意臺北縣警察局對蔡○○記一大過之處處理意見，刻由蔡員目前任職之苗栗縣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以苗警人字第 098○○11584 號函陳報警政署進行懲處作業。

（二）永和分局員警收受賭場賄賂 1311 萬元。

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期間賭場之賄款均交由陳○○分送，陳○○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出面，收受黃○○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

（三）永和分局員警 4 次接受該賭場喝花酒之招待。

- 1、紀○○、黃○○等人所經營賭場之股東於 95 年 4 月 15 日承租永和市福和路○○號 0 樓及地下室商場共 500 坪，並花費 300 餘萬元裝潢，

準備作為營業地點使用，因屬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管轄，遂推由黃○○將上情告知陳○○，委請其代為邀約不知情之秀朗派出所所長吳○○飲宴，並於席間向吳○○說項，經陳○○應允後，黃○○即於95年6月7日晚間，先在臺北縣永和市「排骨林餐廳」宴請陳○○、知情之姚○○及不知情之吳○○、大同分局民族西路派出所所長陳義孟等人用餐，再轉往臺北市復興南路0段○○○號地下室「名亨酒店」，召來4、5位小姐陪侍飲酒作樂，陳○○與姚○○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黃○○之喝花酒招待，所受不正利益約7萬元。

- 2、該賭場於95年6月13日臨時停業後，亟思在永和市○○路○○○○號0樓重行開業，黃○○達遂透過陳○○邀約知情之張○○，先後於95年6月21日及29日，二度前往臺北市基隆路1段432號地下室「王牌酒店」，溝通賭場遷移至上址之相關事宜，並均召女陪酒飲宴，陳○○因此承前概括犯意，並與張○○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2次接受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每次消費金額各5萬餘元。
- 3、95年7月4日，該賭場上開營業地點因遭媒體披露，賭場緊急停業，當晚紀○○、黃○○即在臺北市南京東路環亞大樓八樓之「龍亨酒店」，宴請陳○○、姚○○，商討賭場遷移至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管轄之永和市○○號○○樓營業事宜，席間召來4名女子陪酒飲宴，消費金額7萬餘元均由賭場支付，陳○○因此與姚○○

○共同收受此次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且賭場旋於 95 年 7 月 7 日在臺北縣永和市○○路 0 號○○樓開業，陳○○明知此節，仍違背職務未予取締。

(四)永和分局員警洩漏應秘密之車籍資料予該賭場。

陳○○於 95 年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31 日(2 次)及同年 6 月 13 日共計 6 次，由自己或利用不知情之新生派出所同事張○○、劉 0，以電腦輸入密碼方式，進入警政署工作站或網際網路服務日誌查詢系統，查詢黃○○等賭場人員所提供 3481-○○等 5 車號之車籍資料，再將上開屬應秘密文書之車籍資料，利用與黃○○見面之機會，連續洩漏予黃○○知曉。

上開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警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以包庇職業賭場，警紀腐化廢弛甚明。

二、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 22 名員警以不查處取締違法、犯罪行為作為對價，瀆職收賄、勒索財物及洩密包庇，風紀管理近乎失控。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間接獲民眾報案，指宏 0 汽車修配場負責人張○○與三峽分局員警勾結，乃指揮臺北縣調查站進行偵辦，經通訊監察發現該分局數十名員警涉及許多不法收賄，於 97 年 3 月 26 日發動搜索，約談 41 名員警，其中 29 人交保，1 人羈押，迄今起訴 22 人，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另不起訴 2 人。相關違失包括：

(一)三峽分局交通分隊廖○○等 5 員違背職務收賄，而未依規定取締酒後駕車。

廖○○、藍○○、張 0 0、吳 0 0(以上 4 名行為時均任職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林○○

(行為時任職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等5人於94年至97年之間，於巡邏或接獲報案得知轄區內有車禍事故到場處理時，利用駕駛者不願意遭到偵訊、訴追及繳交罰款之心態，各自與張○○等5人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張○○等人在拖吊車輛或維修車輛之際，詢問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是否願意支付一定款項之賄款給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以換取警方不處理酒後駕車之條件，若駕駛者同意支付，由張○○等人先行收受後，再將員警應分得之款項交付予處理事故員警。張○○等人透過上開合作關係取得維修事故車輛及拖吊車輛之機會，並與員警就駕駛者支付之賄款依一定比例朋分。其中，廖○○計9件、收賄12萬3千元，藍梁賢5件、7萬7500元，張展豐3件、1萬5500元，吳宜哲2件、2萬3千元，林○○1件、3萬元。

(二)鶯歌分駐所林○○等4員利用查獲贓車通知拖吊之職務行為，向拖吊業者收賄。

林○○及楊○○、鍾○○、楊○○(以上3人行為時擔任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於巡邏中發現贓車時，需通知拖吊業者將贓車拖吊至公有保管廠，並通知車主前往領取，再由車主負擔1500元拖吊費用。詎渠等利用拖吊業者亟欲爭取此項業務以轉取拖吊費用之心態，由林○○於95年間向張○○表示可以通知特定拖吊業者拖吊贓車，但拖吊業者必須從中支付500元給處理員警。上開員警在查獲贓車後，由林○○透過張○○轉知蕭沛文、鍾萬福前往拖吊，並由張○○代為交付500元予林○○，由林○○自行收取或轉交給處理員警楊○○、鍾○○、楊○○。嗣林○○與鍾○○、蕭

○○熟識後，乃直接通知鍾○○、蕭○○拖吊贓車，並由鍾○○、蕭○○支付 500 元或價格相當之香菸、檳榔給處理員警。林○○、楊○○、鍾○○、楊○○以此方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至 97 年案發時為止，次數、金額、物品數量尚未確認，96 年 7 月 6 日、15 日當天，因為沒有支付金錢或香菸、檳榔給通知拖吊的員警，林○○打電話向張○○抱怨「沒有處理」。

(三)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廖○○對肇事者酒後駕車為未飲酒之不實登載。

廖○○於 97 年 1 月 14 日凌晨，在桃園縣龜山地區飲酒，於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許，騎乘車號 UTU-○○○ 號機車途經臺北縣鶯歌鎮大湖路○○○ 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追撞前方自小貨車，並因人車倒地而被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救治。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廖○○接手處理上開車禍事故後，前往恩主公醫院調閱廖○○生化檢驗報告，明知廖○○血液酒精濃度經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後高達 1.78mg/L，竟於職務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飲酒情形」一欄，虛偽登載「經觀察未飲酒」，而未依規定開單告發，亦未依規定將案件函送由檢察官偵辦，損害道路交通管理及刑事案件追訴之正確性。

(四)三峽派出所陳○○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店，並洩漏通訊監察之秘密。

1、張○○與陳○○自 95、96 年間起，在三峽鎮中正路 0 段 0 號，經營有女陪侍之星 0 卡拉 OK 店。詹○○、陳○○（該二人行為時均擔任三峽派出所警員）於 96 年間某日，前往上址索賄

。張○○乃按月在星0卡拉OK店交付1萬元賄款給陳○○，以換取該轄區員警詹○○不為臨檢及舉報。詹○○、陳○○並於96年4月10日、4月23日、6月21日前往上址飲宴，消費金額分別為1萬800元、7700元、5800元，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由張○○以「公關」簽結，而收受不正利益。詹○○、陳○○乃違背職務而未依規定舉報。嗣因張○○無力繼續支付賄款，星0卡拉OK店即遭到臺北縣政府開單裁罰。詹○○、陳○○並於96年9月間，向張○○、陳○○表示要再以營業項目不符為由提報臺北縣政府裁罰。陳○○乃於96年9月28日，向陳○○表達願意繼續按月支付賄款，希望警方不要向臺北縣政府提報裁罰。陳○○告知必須詢問詹○○意見後，陳○○乃於96年9月28日後某日，欲交付1萬元賄款給詹○○，惟詹○○因故而未收受。張○○、陳○○因不堪遭到裁罰而結束星0卡拉OK店之營運。

- 2、陳○○於96年間，因故得知張○○使用之電話遭到辦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明知其屬於應秘密之資料，竟於96年4月10日，將張○○使用電話遭到監聽一事告知陳○○，陳○○因而緊急聯絡張○○返回星美卡拉店。陳○○並於同日，在星0卡拉OK店，向張○○告知電話遭到監聽一事，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陳為免張○○與警方洽談公關費事宜之內容遭到辦案人員監聽，乃提供其所有之門號○○○○○○○○供張○○使用。

(五)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李○○藉勢向有女陪侍之

卡拉 OK 店勒索財物。

李○○明知星 0 卡拉 OK 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且營業項目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竟憑恃係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在星 0 卡拉 OK 店消費，且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若對於店家相關服務稍有不滿，即動輒揚言要帶隊抄店或要讓「星 0 卡拉 OK 店」無法繼續營業，致使張○○、陳○○因恐得罪警方而招致臨檢或裁罰，乃多次容任李○○在店內免費飲宴之不正利益，其中 96 年 5 月 17 日、6 月 12 日消費金額分別為 8500 元、1 萬 3000 元。

(六)三峽派出所所長吳○○、總務顏○○違背職務收賄，尤○○等 2 員未依規定查處且登載不實，包庇違法盜採砂石及回填廢棄物。

- 1、黃○○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於 96 年 8 月起，提供臺北縣三峽鎮麥子園段劉厝小段○○○地號土地，委請吳○○以營建廢棄土方填土整地，吳○○擬於施工當天盜採砂石販售，為避免盜採砂石行為遭取締或遭警方以超載、污染路面等事由開單告發，乃允諾將回填整地工程獲利款項與張○○朋分，由張○○與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員警協調公關費事宜，以換取警方不取締及開單告發。9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有民眾檢舉上址有盜採砂石情形，尤○○、陳○○乃前往施工現場察看，渠等明知現場確有被開挖之坑洞及施工機具，惟因現場施工人員表示已經事先和三峽派出所協調公關費，渠等乃知悉本案無須依規定查處，即逕行離開現場離開現場，並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於回報紀錄表及工作記錄簿上不實登載「未

發現有盜採砂石及回填棄土之情形」。張○○於同日上午前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辦公室，當場將 4 萬元現金放在吳○○辦公桌上，吳○○隨即將現金收進抽屜內，並同意現場可以繼續施工運作。

- 2、顏○○行為時為三峽分局警備隊員警、並派駐支援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且兼任總務，因不滿吳○○等人在現場施工而未與其協調公關費事宜，乃推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之劉○○，於同日 11 時至 12 時許某時，前往工地現場勘查，就現場情形及開挖之坑洞拍照存證，且將現場施工 3 名司機帶回三峽派出所。張○○、吳○○在得知警方再度前往現場察看時，原本認為是形式查證，惟在施工司機遭警方帶回派出所後，認為情況有異，推測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員警有所長派及總務派，因吳○○未將賄款分配給顏○○，引發總務派員警不滿，因此警方才會第二波取締行動。張○○於同日 12 時 53 分許，撥打電話給與顏○○熟識之劉○○，要求劉○○代為處理顏○○部分公關費事宜。張○○、吳○○交 1 萬元給劉○○，要求劉○○代為轉交給顏○○，以使被帶走之司機得以順利返回工地現場施工，並希望三峽派出所不要再派員前往施工現場查緝。劉○○乃於同日交付 1 萬元給顏○○。劉○○在確定吳○○等人有與顏○○協商公關費事宜後，乃未對 3 名司機依規定製作筆錄，任由張○○將司機自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接回工地現場，且亦未於工作記錄簿上記載查證情形，並隱匿相關蒐證照片，以包庇吳○○等違法開挖回填之犯行。

3、吳○○欲進行土方回填工程，惟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回填土方過程中遭警方查緝，乃於 96 年 8 月 19 日下午委由張○○、劉○○向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確認可以進場回填整地時間。吳○○並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後，未經主關機關許可，陸續以廢棄物及棄土回填上開土地。

(七)三峽派出所所長吳○○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派員查證、取締工地現場有無超載等違規。

郭○○於 96 年 12 月間，承作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某工地之地下開挖工程，為避免車輛超載土石方而遭警方取締，亦為避免遭警方刁難而延誤工期，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請求張○○代為交付 2 萬元賄款予轄區警方。郭○○於 96 年 12 月 22 日施工當天，即有員警駕駛 379 號巡邏車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郭○○乃緊急與張○○聯繫，在得知張○○尚未交付賄款予警方後，即請求張○○先行處理此部分公關費事宜。張○○乃與吳○○約定在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旁邊停車場見面，吳○○並指派尤○○出面商談相關公關費事宜。尤○○向張○○、郭○○收受 2 萬元賄款。吳○○、尤○○收受上開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指派員警前往工地現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八)三峽派出所警員顏○○違背職務收賄，未到場查證、取締土方回填工程有無超載等違規。

張○○與吳○○於 96 年 6 月間，合作承攬三峽鎮龍埔地區土方回填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張○○邀約工地現場之管區員警顏○○前往林○○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商談，並告知願意依照行情支付 4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在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顏○○當場表示同意。張○○乃於 96 年 6 月以後某日，在三峽鎮三樹路與大德路路口，交付 4 萬元賄款予顏○○，顏○○乃違背職務而未到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九) 鶯歌分駐所總務林○○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土方清運工程有無違規。

胡○○於 96 年 6 月間，欲承作鶯歌鎮中正三路○○地號工地土方清運工程，請求吳○○介紹熟識之員警以便處理公關費事宜。吳○○乃安排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總務林○○與胡○○見面。胡○○向林○○告知工程內容，且表明願意依施工天數，按日支付 1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不要在施工期間攔檢車輛，林○○乃當場允諾。胡○○並於 96 年 6 月 27 日晚間，在林○○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交付 2 萬元賄款給林○○。胡○○於 96 年 6 月 28 日施工當天，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員警林○○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胡○○乃緊急與林○○聯繫，同時委請張○○瞭解相關情形，張○○、胡○○趕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後，在派出所門口與林○○、林○○協調關於施工事宜，林○○與林○○商議後，即表示可以繼續施工。胡○○為使工程順利施作，乃於同日晚間招待林○○、林○○前往星 0 卡拉 OK 店飲宴，花費共計 1 萬 5800 元。林○○、林○○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 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回填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於 94、95 年間，在鶯歌鎮尖山路施作回填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

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乃於施工前之不詳時間，在鶯歌鎮建國路某家海產餐廳，邀約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見面告知工程內容，並當場將裝有 1 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給林○○，希望警方於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林○○於收受 1 萬元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一)成福派出所警員陳○○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取締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與李○○於 96 年 5 月間，經由成福派出所員警陳○○之介紹，在三峽鎮成福地區合作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渠等乃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同意讓陳○○在未出資、亦未負責現場施作情形下，朋分一股盈餘（即插乾股），以此方式換取警方不為查緝取締。陳○○於 96 年 5 月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工地現場向李○○另行索取 4 萬 5 千元賄款。上開工程結束後，扣除相關機具成本、陳○○索取之 4 萬 5 千元賄款及支付給在地黑道人士之 1 萬元後，每人可朋分 1 萬 7 千元。胡○○乃於 96 年 5 月 12 日，在誠○保公司，交付 1 萬 7 千元給陳○○。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二)三峽分局偵查隊員警張○○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取締賭場及聚眾賭博。

張○○自 96 年下旬某日起，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號○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三峽分局偵查隊員警張○○及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管區員警尤○○得知此事後，推由尤○○

於不詳時間，前往上址向張○○表示「張○○說怎麼在這裡打麻將也不打聲招呼，不用給公關嗎？」。張○○為避免遭警方查緝賭博犯行，乃當場交付 1 萬 5 千元給尤○○。尤○○、張○○收受賄賂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賭博犯行。嗣張○○因故未繼續提供上址供他人賭博。96 年 10 月間，張○○與劉○○擬繼續提供上開地點供他人賭博，乃由張○○、劉○○及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陳○○邀約不特定人前往上址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抽頭金，由張○○與劉○○朋分。張○○為避免轄區員警查緝，乃於 96 年 10 月某日，分別向張○○、尤○○告知有提供場地供他人聚賭情形，並表明願意支付公關費，以此獲取警方不前往上址臨檢查緝。張○○並於 96 年 10 月初某日，在上址復交付 3 萬元賄款給尤○○，並於不詳時間，在上址復交付 3 萬元賄款給尤○○，由尤○○代為轉交給張○○。張○○、尤○○收受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劉○○共同聚眾賭博犯行。嗣張○○、劉○○因故未繼續共同合作。張○○復於 97 年 2 月間，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由張○○、陳○○聯絡賭客到場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於 97 年 3 月 26 日，經檢調人員前往上址實施搜索，當場查扣天九牌及帳冊。

(十三)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池○○藉勢勒索財物。

池○○憑恃係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於 96 年 4 月下旬，透過劉○○轉告趙○○涉及教唆傷害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工地主任之刑事案件，並要求趙○○必須支付 30 萬元，否則將

依規定追究相關刑事責任。趙○○雖未教唆他人傷害犯行，惟因畏懼於池○○員警身分，擔心若得罪池○○會遭到警方誣陷入罪，亦擔心警方會藉機前往其經營之福利社查緝，因而同意與池○○在劉○○住處協商此事，並預備交付 10 萬元予池○○。趙○○於 96 年 5 月 4 日晚上，在劉○○住處，向池○○表示絕無教唆綽號「阿東」、「阿呆」之男子打架滋事，池○○即表示：「我那天不是跟你講過，這個事情沒辦法解決的，那是公案」、「你想想看你如果被判個 1 年 10 月個，假設，你要怎麼彌補，安家費、老婆的、小孩的」，以此方式恫嚇趙○○，趙○○乃當場將預先準備之 10 萬元交付予池○○，池○○乃當場收受 10 萬元款項，整個過程經趙○○錄音。

(十四) 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

96 年 12 月間，環立、菘鴻環保公司之鶯歌鎮三鶯路轉運站堆置垃圾部分，為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之轄區，周慶惠向環 0、菘 0 環保公司王○○等人暗示「若要不被取締，應有所表示」，該 2 家業者為規避警方取締告發，先後向周慶惠行賄 4 萬元。

(十五) 三峽分局員警林○○等 5 員前往有女陪侍之星 0 卡拉 OK 店。

該分局警員林○○96 年 3 月間至宏 0 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 0 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 0 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警員陳○○、張○○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 0 卡拉 OK 店消費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分局各予

記過 1 次，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

前揭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及該分局所屬成福派出所、鶯歌分駐所、三峽派出所等 22 名員警，以不查處取締違法、犯罪行為作為對價，瀆職收賄、勒索財物、洩密包庇、出入不當場所，風紀管理近乎失控。

三、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 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派出所副所長於酒店內尋歡作樂及強制性交未遂，警紀蕩然無存。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佐吳○○、翁○○二人於 91 年 3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與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馬○○及偵查佐吳○○、吳○○、賴○○等人先後共事；王○○為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勤區警員，個人偏好刑案偵查，亦於 94 年 11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該等 7 人形成集體性、結構性貪瀆形態。另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前往酒店尋歡作樂，竟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遂。案經檢調一年多監聽蒐證，於 95 年 1 月 24 日發動搜索、拘提，現部分案件於上訴第三審中。相關違失如次：

(一) 支援偵查隊警員王○○將警方查察行動消息洩漏予傳播及酒店業者。

王○○得悉警方於 94 年 7 月 22 日夜間將有查察行動，基於洩露該等應秘密消息之概括瀆職犯意，於當日 22 時 13 分持用其 092○○○○○○ 號電話撥打陳丁賢之 091○○○○○○ 號電話，以「今晚外面掃大風，要注意喔」之暗語告誡陳丁賢轉知經營女子坐檯陪酒之傳播業者「李○○」。相隔約 13 分鐘後即同日時 26 分，復透過相同電話與經營女子脫衣坐檯陪酒之酒店業者黃○○

所持用之 090000000 號電話間之聯繫，同以類似之「今晚颯颯風」暗語告誡黃○○防範，將該等應秘密之消息連續洩漏予外界知悉。

(二)偵查隊偵查佐吳○○、吳○○2人，幫助賭博，代賭場向刑責區警察馬○○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且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吳○○明知蔡○○等人，於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四維路○○號經營職業賭場（自94年11月上旬某日起至同年12月下旬某日止），抽頭牟利經營職業賭場聚賭抽頭牟利，竟基於幫助賭博之犯意，應允蔡○○之請求，同意代向該賭場刑責區警察馬○○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吳○○、吳○○又各基於普通賭博之概括犯意，與蔡○○、童○○、蘇○○、鄭○○等人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三)偵查隊偵查佐吳○○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吳○○應同學方○○私人感情問題之要求，接續於94年10月17日15時51分許及同年月24日15時44分許，以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用電腦系統查詢方○○女友之前男友「洪○生」暨配偶「鄭○慧」之戶籍資料後，於同年月24日15時44分許，以電話將「洪○生」之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學歷，以及「鄭○慧」之出生日期、原住地，暨洪員夫婦育有子女數、子女之出生月或日期及出生醫院等攸關個人資料，將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方○○知悉。

(四)偵查隊偵查佐吳○○、翁○○2人連續賭博。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佐吳○○、翁○○，於91年3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該二人於94年9月間，各將賭資交與張○○凱添，

委請張○○代為下注簽賭，張○○即應渠二人所請，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義字」之職棒簽賭站組頭下注，其間張○○代吳○○下注簽賭約 4 次，每次下注賭金約 5 千元；代翁○○下注簽賭約 2 次，下注賭金不詳，其賭博方式係以國內或美國職棒比賽結果決定輸贏。

- (五)偵查隊偵查佐吳○○出入有女脫衣陪酒之不當場所，並藉刑警之威勢要求業者降價。

吳○○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凌晨 4 時 16 分許，在嘉義市「唱 OKTV」220 號包廂內與不詳友人飲酒作樂，並透過朋友張○○向傳播業者「老昌」召二名「衝的」（指有提供脫衣陪酒服務者）傳播小姐坐檯陪酒，吳○○於享受傳播小姐之脫衣陪酒服務後，並藉自己刑事警察身分之威勢，要求張○○轉告上開傳播業者降價，否則日後遇到將予以取締。

- (六)偵查隊偵查佐馬○○、翁○○接受轄內特種行業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

郭○○所經營址設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號「夜世○○○店」之刑責區偵查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本之馬○○調整為翁○○，而因該店有容留、媒介性交易之不法情事，郭○○冀祈該店得以繼續順利經營，乃於 93 年 9 月 18 日晚間透過馬○○邀約翁○○喝酒，翁○○對於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負有臨檢取締職權，其明知郭○○為其新調整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業者，亟欲對其巴結攀附，期待其能多予關照，竟違背上開規定，對於主管之事務，起意直接圖謀自己不法利益，而於 93 年 9 月 19 日凌晨 2 時餘，前往嘉義市南京路亞哥釣蝦場赴約，與馬○○、郭○○

○在包廂內共同飲酒作樂，郭○○並召女子前往陪侍，迄於同日上午 7、8 時許始結束，而接受郭○○之召女陪侍飲酒招待。

(七)賴○○洩漏警方臨檢消息，包庇色情業者。

賴○○自 94 年 1 月 28 日起調職擔任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劃配嘉義市西區車店里為刑責區，其高中同學郭○○在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開設「夜世情理容名店」，詎於知悉轄區內郭○○所營「夜世情理容名店」從事色情交易之情況下，於 95 年 1 月 5 日 19 時 31 分持用其 0911175977 號電話撥打郭○○之 091○○○○○號電話，主動以「今晚要吵架哦」之暗語告誡郭○○防範警方之臨檢行動，嗣經過 1 小時 20 分許，郭○○遲未見警方前來，遂於當日 20 時 55 分以 09○○○○○○號電話撥打被告賴○○之 091○○○○○○號電話詢問，賴○○則接續以「泡茶（與否）」之暗語告知郭○○警方臨檢行動之取消，以將該等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積極洩漏予郭○○知悉之方式，包庇郭○○避免遭查獲，而得以持續藉開設該理容院，從事媒介色情獲得不法利益。

(八)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遂。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官兼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於 94 年 6、7 月間某日凌晨 2、3 時許，偕同友人前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號黃○○所經營之「晶 0 酒店」尋樂，黃○○遂指示酒店幹部安排包含 A 女在內之數名服務小姐至酒店包廂內陪侍林○○等人飲酒。詎料林○○於飲酒後，竟對 A 女著手強制性交，因見黃○○與酒店少

爺等人進入該包廂，始行罷手而未得逞。

上開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 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派出所副所長於酒店內尋歡作樂及強制性交未遂，警紀蕩然無存。

四、臺中縣治安會報聯合稽查處理小組成員涉嫌包庇 8 大行業及洩密案，經查係縣政府稽查員受賄及洩密，並非支援之臺中縣警察局員警所為。

(一)臺中縣治安會報聯合稽查處理小組由臺中縣政府建設處商業科、城鄉計畫科、工務處、臺中縣警察局、臺中縣消防局等主管機關所組成，負責稽查舞廳、酒家、護膚店等特種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中縣政府建設處八大行業稽查員及臺中縣治安會報聯合稽查處理小組業務承辦人鍾○○，涉嫌包庇轄區內電玩、色情業者，在稽查行動前通報消息，讓業者及早防範，讓稽查徒勞無功，事後接受業者性招待及收受高價物品，以 97 年 7 月 18 日 97 年度偵字第 7974 等號起訴書以違背職務受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嫌，將鍾○○提起公訴。

(二)臺中縣警察局支援臺中縣治安會報稽查處理小組之保安隊小隊長吳○○、警員方○○及洪○○3 員，原訂 96 年 7 月 9 日 19 時至 23 時之稽查任務雖已取消，仍簽到並於事後領取 2 小時超勤加班費，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該 3 員無相關積極證據足認有偽造文書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而以 97 年 6 月 12 日 97 年度偵字第 8803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臺中縣警察局已分別追繳 2 小時超勤加班費，並以 98 年 1 月 6 日中縣警人字第 098○○○○328 號令核予申誡一

至二次之處分。

五、本案臺北縣、嘉義市警察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均未落實，綿密而重複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

(一)按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4 年 9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23315 號函修訂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維新小組執行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另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之政風機制，惟目前僅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及臺北縣警察局（97 年 1 月 28 日）設置政風室。防止員警不法、端正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已綿密而重複；上開機制為警察機關共同性措施，係由警政署統一律定、推動實施及進行督導，該署對其成敗亦應負責。

(二)警政署檢討本案各集體貪瀆個案，認為執行面之成因：「集體性貪瀆案件之形成絕非一朝一夕，必然歷經一段漫長期間，竟然未被發覺、反映，顯見風紀情蒐工作未能落實、深入；又風紀誘因場所均有評估提報列管，並經常規劃勤務執行臨

檢、查察，惟長期專案勤務作為成效不彰，顯見均未能於平日即深入蒐集情資而據以研析策訂臨檢對象及時段，勤務執行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實質效果」。

(三)據臺北縣警察局 95 年 7 月 21 日對永和分局百家樂賭場弊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暨該分局自行檢討、95 年 8 月 3 日北縣警督字第 0950109208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所載，該局及永和分局檢討認為：該分局對員警平日生活狀況，缺乏掌握，涉案姚、陳、蔡、張等 4 員案發之前均未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近 3 年考績均列甲等，亦未蒐獲渠等涉嫌不法之風紀情資，顯示對所屬員警平日之工作、生活、品操、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考核仍未落實、深入，有待改進云云。

(四)復據臺北縣警察局 97 年 5 月 7 日、同年月 27 日、同年 6 月 10 日、同年月 11 日北縣警督字第 0950109208、0970068986、0970068983、0970076634、0970077393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以及 97 年 5 月 29 日三峽分局風紀檢討會，該局及三峽分局檢討認為：三峽分局酒測單管制不確實，使用酒精測試器未依案號順序登記建檔；處理交通事故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涉嫌公辦私案；同仁對於維修、報修（核銷）相關程序，出於草率、便宜行事；偵查隊副隊長池○○及三峽派出所所長吳○○身為主管，理應維護風紀，竟未能潔身自愛，干犯法紀，從事考核者更應被嚴密考核；大部分同仁遭約談後才列風紀評估對象，可見考核不落實；對涉案之三峽派出所前所長吳○○考核都非常好，偵查隊隊長明知副隊長有問題，但心軟不處理，目前督察查案最大的問題也

是沒講真話，反映真相云云。

(五)據嘉義市警察局 95 年 2 月 6 日第 0950000913 號調查報告表、同年 14 日馬○○等人涉案專案檢討會、97 年 9 月 23 日嘉市警督字第 0970008350 號函復本院之說明，該局檢討指出：該案單位主管對屬員警之生活已然脫管，據悉各單位主管事發前均瞭解或風聞該等員警私生活不佳，但並未適切糾正，主管沒有作為，甚至並解釋為默認、默許，放任事件發展到不可收拾地步，第一層主管對員警之生活管理欠當，應確實檢討改進；單位主管、副主管不但要以身作則，對所屬員警應積極負起勤教嚴管責任云云。

(六)綜上，本案顯示員警集體貪瀆不法之特性，除涉案人數及單位眾多，醞釀及發展時間長達數年，涉案員警頻繁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參與賭博，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並為業者通風報信，洩漏勤務內容及車籍等電腦檔案資料，且大多與賭博、色情、砂石及廢棄土、環保、道路交通事故及酒測、修車廠等業者有關。各項內控機制如有起碼運作，針對特定之對象、勤務、風紀場所及員警績效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許多違常。然前揭臺北縣警察局及所轄永和分局、三峽分局、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並不落實，前揭綿密而重複設置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

六、警政署對蔡○○等人擔任該等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該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爆發嚴重弊案之主因。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

、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從而，各項業務推展，主要有賴外勤之各轄區分局本身及指揮其所屬分駐所、派出所落實執行，故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成敗之責；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重點性勤務，並得逕為執行，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應對所轄縣市之警察任務成敗負責；警政署為最高警政機關，掌握對局長、分局長之主官系統培訓、遷調權限與資源，非縣市警察機關所能置喙，對所用之人是否稱職，自應負主要責任。

- (二)警政署檢討本案各集體貪瀆個案，認為管理面之成因：「單位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對於員警各項勤、業務監督，生活言行、交往考核工作未能深入落實、未能有效發掘狀況切實反映，對有風紀顧慮員警之品操查考，存有鄉愿心態，以致未能防制機先。復以不法業者為本身利益不斷透過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等各種管道與警察同仁建立關係，警察人員執法立場如未能堅持嚴正的原則，偶一失足，將陷入無法自拔的泥淖之中。」、「各級主官（管）應負風紀成敗責任，其所屬員警如涉及集體貪瀆行為等嚴重影響警譽案件，應即以調整職務，究其案件發生原因歸納如下：主官（管）未能以身作則，涉案員警觀念偏差，心

存僥倖，內部管理控管欠週延，考核欠落實，流於形式」。

- (三)詢據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蔡○○（案發當時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表示：「有虧職守，未掌握轄區不法行業之動態，致衍生重大風紀案件。」、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蔡○○（案發當時擔任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表示：「考核不實，防制不力，未將涉案員警列為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人員，致其生活交往情形疏未詳加瞭解、考核，亦未注意掌握，形成考核漏洞，致無法防制，且對員警平日之工作、生活、品操、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考核仍欠落實、深入，有待加強」、「害群之馬，咎由自取，但是每一個同仁背後都是一個家庭，每一思及無不痛心扼腕。」、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楊○○（案發當時擔任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表示：「本人暨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管理考核，雖盡力瞭解掌握，惟仍有少數員警心存僥倖」、「對有違法（紀）傾向員警之管束蒐證能力及風紀情資拓展有待加強」、「警勤區內易生風紀誘因場所，未即時發掘、查報、取締肅清」。蔡○○於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考核不確實，員警集體貪瀆不法，本身甚且涉案，然於百家樂賭場爆發之前一個月即 95 年 6 月 15 日，尚且獲警政署擢升為較繁重之三重分局分局長；三峽分局的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及偵查隊，因取締環保、車輛維修、車禍及酒駕處理、偵查刑案業務，皆有弊案；嘉義市警察局檢討認為楊○○初接繁重分局，能力似有不足云云，然楊員係經警政署拔擢，且自 93 年 8 月 25 日由臺南縣警察局玉井

分局分局長調任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迄 95 年 1 月 27 日案發調職已 1 年 5 月，若能力不足，即不宜調任，就任後亦應迅速妥適調整。

(四)綜上，各項警察業務之推動，主要係由各分局以本身警力及指揮其所屬分駐所、派出所落實執行，分局長對轄內任務負成敗之責。再者，本案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及三峽分局、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集體貪瀆弊案，均於單一分局發生，益徵分局長對落實員警考核及維護警察風紀之重要性。因此，警政署對蔡○○、蔡○○、楊○○擔任該等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該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爆發員警集體貪瀆弊案之主因。

七、警政署雖明定考核、監督連帶責任，然又設 3 年減輕、5 年得免等規定，已使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考核監督等內控機制當然難以落實，殊有不當。

(一)員警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追究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

1、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3 款：「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議處其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附註(六)明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該處分以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為責任單位，處分之層級及輕重如表二十三，另：

(1)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

為第二層，必要時並處分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 (2) 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比照本機關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
- (3) 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對員警違法犯紀行為，如有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情事，除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外，並就其包庇行為部分另案議處。
- (4) 駐區督察人員（含查勤巡官）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

表二十三：考核、監督責任區分表

當事人處分種類、處分規定	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	記一大過或懲戒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記過二次或懲戒之申誠
第一層主官(管)	記過二次	記過	申誠
第二層主官(管)	記過	申誠	

(二) 員警移送法辦案件，除有免職情形之外，其餘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始追究考核、監督責任。

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31 點之規定，員警涉及違反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員警涉及違反犯紀案件，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警譽，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應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免職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陳報。
- 2、移送法辦人員，未依前款辦理者，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當事人行政責任，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3、一般違紀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陳報。

是以，依警政署前揭內規，員警移送法辦案件，除有免職情形之外，其餘情形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始追究考核、監督責任。

(三)員警移送法辦之重大違犯法紀案件，考核監督責任滿三年減輕、滿五年得免予追究。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6款第5目(1)「員警涉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2]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已滿3年未滿5年者，得減輕懲處。[3]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滿5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責任。」是員警移送法辦之重大違犯法紀案件，考核監督責任滿3年減輕、滿5年得免予追究。

(四)查永和分局包庇賭場案於95年7月爆發，臺北縣警察局迄未追究考核、監督責任，除調整涉案分局長為非主官職務外，僅懲處取締賭場不力人員；三峽分局集體貪瀆案於97年3月爆發，臺北縣警察局調整33名涉案員警服務地區，並列教育輔導及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另一名巡官、二名巡佐及警員調職及記過1次；嘉義市第一分局包庇色情、賭博等案於95年1月爆發，迄今已逾3年，嘉義市警察局僅將第一層主管（小隊長、北鎮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長）依情節改調非主管職務，原第一分局偵查隊長蔡○○調整為警務員、北鎮派出所所長黃國欽調整為警務員，小隊長因外調嘉義縣警察局暫不處置，分局長楊○○調保四總隊秘書，餘考監責任建請俟全案司法偵審終結後再行議處。故除將涉入及爆發弊案之永和分局、三峽

分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調整為非主官職務之外，尚無為該等如此嚴重之弊案負考核、監督之責，亦無人被移送懲戒機關，反而當時之各該警察局局長、督察長、業務主管等多已陞遷或調離原職。本案永和分局包庇賭場案及第一分局包庇色情、賭博等案雖有部分仍上訴中，然員警涉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賭博罪經判決確定，接受不法業者招待及出入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紀行為，事證明確，涉案員警本人亦坦承在案，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仍稱考核監督責任將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追究。惟重大貪瀆案件自爆發弊情，至全案司法判決確定動輒超過5年以上。

(五)綜上可見，警政署雖於「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明定主官(管)、督察之考核、監督連帶責任，乍看之下連坐制度煞有其事，然又設3年減輕、5年得免予追究，以及員警移送法辦案件，除有免職情形之外，其餘情形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始行追究之條款，各警察機關之作法又將刑事責任確定擴大解釋為全案確定，已使考核、監督連帶責任之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殊有不當。

八、警政署實施非常態性之靖紀專案，以整飭警察風紀，惟長期間為之，影響正常之組織運作與公務秩序，且未正視各項內控機制失能，謀求根本解決。

(一)警政署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實施「靖紀專案」，自95年11月成立「靖紀專案」小組，以6個月為1期，強調「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淘汰不適任員警，展現整飭警察風紀之決心。迄今已實施4期，自97年11月10日起

接續辦理第 5 期，其強化作為包含成立專責小組，充實督察人力，全力清查有風紀顧慮員警，加強考核與積極輔導，經輔導無效者，依法採取斷然措施，加重主管責任，對所屬員警發生重大風紀案件，除追究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外，並得調整職務。

(二) 詢據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表示：「『非常時期採非常措施，以收立竿見影之效』，是整頓警察風紀必要之手段。『靖紀專案』是採『重獎重懲』方式，評定各警察機關執行成效，因此，以 6 個月為 1 期，期程應屬適中。」、「『靖紀專案』係屬『專案』性質，非屬常態工作，依『專案』定義，確應以『短期』為主，不宜長期實施。本署規劃『靖紀專案』，雖以 6 個月為 1 期，並視實施成效，依『重獎重懲』原則，辦理各警察機關獎懲，是以具有立竿見影之遏制效果，惟長遠之計，仍需回歸常態。」另據該署函復靖紀專案前 4 期查處績效如下：

表二十四：內政部警政署靖紀專案前 4 期查處績效

區分 期別		違法 案件	警察機關		檢調機關		違紀 案件	淘汰 員警 人數
			查獲	比率 %	查獲	比率 %		
第一期	件數	217	198	91.2	19	8.8	403	91 人
	人數	275	229	83.3	46	16.7	438	
第二期	件數	215	202	94.0	13	6.0	370	72 人
	人數	299	262	87.6	37	12.4	412	
第三期	件數	169	158	93.5	11	6.5	401	69 人
	人數	238	210	88.2	28	11.8	425	
第四期 971111- 980510	件數	178	161	90.4	17	9.6	364	63 人
	人數	252	201	79.8	51	20.2	404	
合計		779	719	92.3	60	7.7	1538	295

	人數	1064	902	84.8	162	15.2	1679	人
--	----	------	-----	------	-----	------	------	---

(三)據警政署提供各警察機關靖紀專案期間查獲違法違紀案件，違法件數及人數達 779 件、1064 人，違紀件數及人數達 1538 件、1679 人，淘汰員警約 295 人。然臺北縣三峽分局集體貪瀆案於 97 年 3 月爆發，其中包含 14 個重大違法違紀個案及 2、30 名員警涉案，仍無法查獲，而永和分局包庇賭場案及嘉義市第一分局包庇色情、賭博案，並未確實追究責任，採取「考核監督責任將俟全案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追究」之態度，所謂追究考核監督責任，已可預見不是減輕，就是免除。

(四)經核：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實施靖紀專案非無查獲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惟無法改變其內控機制嚴重失能，與其實施非常態性之強化專案，卻以 2 年半（迄第五期）長期間為之，以非常態為常態，影響正常之組織體系運作與公務秩序，該署更應致力於健全前揭各項內控機制之運作。

